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黃千恩
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 (0032168A00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3月25日
總 號	1090376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請貴校於網頁中公
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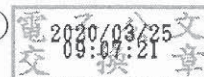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24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
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
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
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
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
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傳真：02-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有關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109年3月11日便簽辦理(如附)。
- 二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略以，學校依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停課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子女之需求，受僱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處置的特別措施，並非公假性質，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請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四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(構)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

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
五、爰上，上開防疫照顧假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各級學校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許銘春